

中共防灾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防科党发〔2020〕56号

关于印发《防灾科技学院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 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

《防灾科技学院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已经2020年7月3日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防灾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0年7月8日

防灾科技学院 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各二级党组织委员会委员特别是中层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发〔2017〕9号）和《防灾科技学院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办法》（防科党发〔2018〕6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以下简称“二级中心组”）学习是各二级党组织委员会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主要内容，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的重要途径。各二级党组织要把中心组学习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第三条 二级中心组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二级党组织书记是二级中心组学习的第一责任人。

二级中心组成员原则上由二级党组织委员会委员组成，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安排所属党支部书记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参加扩大学习。

第五条 二级中心组设组长和学习秘书各1名。组长由各二级党组织书记担任，组长因故不能主持中心组学习时，可指定一名委员代行职责。学习秘书的职责是协助组长做好通知、考勤、学习记录以及学习材料配备、信息编发、学习资料建档等工作。

第三章 内容与形式

第六条 二级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重要论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有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以及上级党组织的重要决策部署。

(十) 全面从严治党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第七条 二级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形式：

(一) 集中学习研讨。二级中心组学习以集体学习研讨为主，每季度不少于1次，如遇重大学习主题，可随时安排。每次集中学习研讨应提前拟定主题，并告知成员作好充分准备。要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二级中心组成员每年重点发言不少于1次，并提交书面发言材料。

(二) 个人自学。二级中心组成员要根据形势任务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自觉加强自学。

(三) 专题调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突出问题导向，结合本职工作有计划、有针对性地深入开展调研。

各二级中心组每年至少撰写1篇调研报告，二级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撰写1篇学习心得。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八条 每年年初，各二级中心组按照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九条 二级中心组要建立学习档案。学习档案包括成员名单、年度学习计划、学习材料、学习记录、考勤记录、发言材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以及年度学习总结等内容。

第十条 二级中心组要建立请假考勤制度。学习成员因故不

能参加学习，应事前向组长请假。请假人数超过 30%时应重新安排学习时间，或为缺勤人员安排集中补课。

第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牵头，会同党委宣传部、纪检室负责二级中心组学习情况督查考核。督查可以采取自查、抽查或者普查等方式。考核可以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进行。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对各二级党组织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